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務 處

第 貳 玖 壹 零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 金波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經部、白貝克、魯威斯、海參衛、高凱諾、格亞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成禺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杜芝庭署內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劉瑞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派劉發煊權理農林部漁業司司長職務。此令。

試用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立中另有任用，王立中應予免職。此令。

派馬得福權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沐鎮坤着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鄧繼禹爲北平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鴻漸爲北平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任命孟雲橋爲青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葉振芳、張近樸、陳逸琴、陳寶欽、張字泊、丁綰符、葉振世、張顯彰、羅學能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六儀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承恩、秦喬衛、孟瞻棠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彰、王德興、張錫鈞、姜定中、張道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良、賀亞扶、沈雨時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健全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蔣政和、張世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許煊生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陽家成、范伯毅、郝蘇民、樓成廣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詹文藻、楊召棠、胡英初、劉毓棠、楊邵棠、王建中、楊振藩、李天澤、陳洪基、孔祥麟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許寶綬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施亞雄、江一廷、邢友三、鄧嗣琨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饒子麟任爲陸軍憲兵五尉，李佳譽、華貴卿、李學田、劉海涌、吳宜明、侯相臣、何福壽、蕭柏壽、歐慶亨、鄧漢臨、仇棟、韋世珍、吳韻奇、宋衡、梁文煊、應志成、孫祖炎、陳志光、方福卿、彭國卿、覃保成、張郁文、曹自遜、黃中鈞、謝尙、邱幹臣、劉芷廉、陳東昇、鄧銘山、黃文崇、祝統良、葉欽、賂康、張世維、何元盛、卞振鋒、李鵬翼、劉桐軒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文質、劉文遠、熊壽林、孔慶鈞、李彭齡、龍意和、李霖稱、熊佑卿、陳達英、史炳仲、李東橋、李鳴山、周長發、鄧錫庭、寇介武、王伯雄、陳方士、鍾爲先、楊君海、熊獻棠、鄧竹村、黃士東、蘇海濤、袁樹森、史之善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趙安良、徐治華、劉榮、張紹彬、宋錫宇、周京萬、羅、袁禮志、張金龍、李治安、伊仲良、潘降翔、范成禮、潘紹卿、柏、炳、趙如虹、趙晉階、李德武、田正棋、曹友德、涂祖根、陳大榮、李春年、高承和、程雲田、宋理成、任春懷、崔家道、范伯祚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玉清、李培麟、晏應雲等三十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蘇潤齋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國政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程發華、張修棠、歐陽效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智益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鄧漢臣、宋成章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喻爲楨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施秉彝、趙永平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於紹希、孫輯五、潘國忠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賈樹篴、夏仲權、楊朝義、趙建華、鄭永萬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

佐 李滿做、周華、高新海、賈華、王樹鵬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胡任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裴鍾漢任爲陸軍二等獸醫佐，文恆慶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魯任昌、梅前、李嶽峻、馬輝祖、劉華、黃渾一、董德乾、李玉森、歐陽耿、王時傑、彭振坤、周子昌、趙允諾、王漢章、吳劍安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韓馮欽、尤自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朱有麟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職中立、程吉洪、趙禹平、陳人俊、應業芳、蔡鵬程、張孔修、何際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建民、孫啓鈞、徐則忠、陳則鳴、熊福堂、黃芬岩、李授深、陳錫國、宋南昌、顏紹初、馮振清、李鎮鑫、高嵩、王志堅、王俊、魏邦俊、杜自新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孔繁枚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黃士榮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吳國璋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許則儲、熊友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黃行賢、張繼飛、何德崧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習之、伍鴻澤、梁國華、萬漢卿、易尙武、王鑫、盛輝、張誌校、林有璇、彭育興、毛少輔、李士學、高明、余華章、王國能、銀健熙、陳秉初、胡其昌、于介言、魏汝信、徐國範、劉自強、馮炳珊、張銘、陶公俠、李迦生、熊一心、尹漢正、李翊之、呂華卿、靖本尙、朱科元、魯光復、馮武軍、曹再生、劉莘、洪瑛、王國初、戴寶書、張卓一、蕭勳、呂傾達、張徽、俞席珍、齊慶海、羅建華、高迪鳴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志雲、高誠、黃梅福、鄧光勝、閻宗復、程光漢、晁長林、王維、趙宗強、李一蒸、楊文安、胡貴平、李鳳林、柏豐林、吳星伍、莫希賢、張文泰、張澤濱、韓魂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章堂、羅建章、邵立中、李壽榮、王立德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余履雲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言克強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青任爲陸軍砲重兵上尉，郭佑唐、陳子汶、姚重綏、陳禮松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徐竹鳴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賴炳龍、楊靜卿、朱天銘、胡牧、陳念敏、余漢亭、尋續禹、劉紫垣、李霖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魏堯先、張明、張霞秋等三員任

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匪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驗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偵字第六六六號 案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 | | | |
|---|---|-----------|------|
| 應 | 姓 名 勞福平男 | 年 齡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告 | 二 十 八 年 廣 東 省 順 德 縣 順 德 鄉 順 德 鄉 順 德 鄉 順 德 鄉 | | |
| 被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應 | 姓 名 勞福平男 | 年 齡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告 | 二 十 八 年 廣 東 省 順 德 縣 順 德 鄉 順 德 鄉 順 德 鄉 順 德 鄉 | | |
| 被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于新華漢奸一案，該犯曾於敵偽時期先後在青島南京等地開設東方企業公司及東方商行各鐵工廠，為日寇製造手榴彈炸彈利敵

各情，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東單北大街三百五十號、東單新開路甲四五號及燈市口七五號房屋三所，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軍法處查封，交由北平中央信託局分局接收，并經本院首席檢察官函本市警察局通緝在案，理合列具該犯罪情及通緝書表，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并據補呈通緝漢奸案人犯表到部。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驗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由 于新華漢奸
特字第九七號

| | | | |
|---|-------------------------|-----------|------|
| 應 | 姓 名 于新華男 | 年 齡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告 | 不 詳 青 島 北 平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 | |
| 被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應 | 姓 名 于新華男 | 年 齡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告 | 不 詳 青 島 北 平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 | |
| 被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 緝 |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 應 解 送 處 所 | |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一、通緝經通知或在後檢察官司法
二、執行拘捕或
三、破或抗拒拘捕
四、拘捕或拘捕
五、破或抗拒拘捕
六、拘捕或拘捕
七、破或抗拒拘捕
八、拘捕或拘捕
九、破或抗拒拘捕
十、拘捕或拘捕

| | | |
|-----------|----|----|
| 姓名 | 刑罰 | 證據 |
| 別名 | 刑罰 | 證據 |
| 籍貫 | 刑罰 | 證據 |
| 職業 | 刑罰 | 證據 |
| 住址 | 刑罰 | 證據 |
| 在青島南京路東方企 | 刑罰 | 證據 |
| 業公司及東方商行各 | 刑罰 | 證據 |
| 彈及炸彈 | 刑罰 | 證據 |
| 工廠 | 刑罰 | 證據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七法字第三〇一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辦理日本賠償及歸還劫奪物資接收事宜，設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駐日代表團。

第二條 接收委員會承團長之命，並受賠償委員會之指導監督，遵照賠償委員會所訂計劃方案，執行左列職務。

- 甲、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調查事項。
- 乙、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申請事項。
- 丙、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之拆遷接收事項。
- 丁、關於接收物資之運送上船事項。

第三條 接收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由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會派充之，並於委員內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接收委員會得因事實需要，分設總務、機械、造船、鋼鐵、電力、化工、輕金屬、特種工業(軍需)、運輸及歸還物資等組。

第五條 接收委員會設組長、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除以技術專員並由駐日代表團指派團員充任外，餘由委員會簽請團長轉呈外交部商同賠償委

員會，向有關機關調派之。

前項調派人員之員額及人選，經賠償委員會商同各有關機關分配決定後，由接收委員會視拆遷工作進行情形，隨時調用之，並由各有關機關於調用人員中，各指定一人為總代表。

第六條 接收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因團長轉請外交部商同賠償委員會核准，聘用顧問及考察人員或日籍技術事務人員，担任臨時工作。

第七條 接收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待遇，除委員、技術專員及駐日代表團人員外，依賠償委員會派赴日本拆遷工作人員費用計算表規定標準支給，由各機關分別負擔。

第八條 接收委員會為執行賠償方案，有所建議，涉及國際交涉事項者，應簽請團長轉請外交部核辦，並報告賠償委員會。

第九條 日本賠償拆遷工廠，因故不能取得，或可與其他接收國家交換時，得由接收委員會洽商有關部會所派人員中指定之總代表，在方案以外，另覓適當工廠，呈請賠償委員會核辦。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賠償委員會為綜理關於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事務，設置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

第二條 督運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計劃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優先之擬定事項。
- (三)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實施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經費支配之擬議事項。
- (五) 關於各機關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之聯繫事項。
- (六) 其他有關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事項。

第三條 督運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賠償委員會代表為主任委員

交通部代表為副主任委員，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資源委員會代表及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其他人員一人至三人為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督運委員會得應事實上之需要，分組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督運委員會設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六人，稽核

六人，視察六人，組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由賠償委員會主任委員向各機關調用或派充之。

第六條 督運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人字第三三〇九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牛欣餘、石門市長尹文堂，於三十六年四月間，共軍集結數萬兵力，猛攻石門市附近各據點時，該專員盡力守土，不避艱險，該市長協助軍事，防護得力，均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有功。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三三一二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查鞠思敏先生致力教育，為國樹人，及獻附濟南，擔任偽職，堅拒不屈，忠忱亮節，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五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青島市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府人乙字第七六〇三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警察局科員臧李維，因餘敏姓名相同，呈請更名為培基，經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青島

市警察訓練所證明書由部註明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轉給具領見復，並飭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轄區域戶籍主任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附檢還原證證件一册計十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國立中央大學公鑒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總文字第三五八一號公函及附件均誦悉。查貴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李祥雲，與法學院邊政學系學生李祥雲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為正光，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生畢業證明書改正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希即查照分別轉給見復，並飭該更名人向該管轄公署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 印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五二八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辦法，公布之。此令。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以下簡稱本公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團體及個人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債款行莊承購或團體及行莊經募本公債，達規定數額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三條 團體承購本公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伍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購滿美金二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三、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

第四條 個人承購本庫券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購滿美金十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章。

二、購滿美金五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章。

第五條 團體及行莊努力募銷本庫券之獎勵辦法如左。

一、募銷滿美金一千五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由財政部發給獎狀。

二、募銷滿美金八百萬元者，由財政部公告褒揚并發給獎狀。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令 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為將歷年工作經驗所得之合理推廣制度及有效推廣方法，在首都附近付諸實施，以作全國各地之示範起見，特設置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以南京市、句容、江寧、當塗、和縣、滁縣、江浦、六合等縣內適當地區為業務範圍，區址設於首都，並為便利工作起見，得在業務區域內設置辦事處。

第三條

本區之業務如左。

一、本區各市縣農業推廣機構之輔導事項。

二、食糧作物及工藝作物之增產事項。

三、優良種子苗木種畜等之繁殖示範及推廣事項。

四、動植物生產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五、植物病蟲害及獸疫防治之推進事項。

六、土壤改良及肥料施用指導事項。

七、改良農具之推行事項。

八、農場經營農田水利農業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九、農村金融及農村副業之指導輔導事項。

十、農民組織農村教育衛生娛樂農村福利事業之倡導舉辦事項。

十一、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其他農業推廣示範事項。

第四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經理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區務。

第五條

本區得設總務、業務兩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督導員一人至三人，承主管之命，分別辦理總務生產經濟教育社會各項事務，會計員一人，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區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常駐各處，辦理各項推廣工作。

第七條

本區所有職員，均由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調派，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區得於南京市區內設立或與有關機關合作設立首都農民服務社，總社直轄本區，並於各推廣辦事處所在地設立分社，其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區為謀事業之順利推進起見，得聯合有關機關組織本區農業推廣協進會。

第十條

本區應於年度開始前，具具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呈

應適用同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准由原承買人，於限內依所投之最高標價優先承買，逾期不承買時，由原投標人繳價承買，至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行政院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時，業經明令廢止並通行有案。合行一併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重慶市政府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市會一字第二七五一號訓令，標賣市有公產，以其價款購買前軍統局房地產，合署辦公，并修建市參議會等，令飭依照土地法及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標賣手續等因。查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核准施行，並按時造具工作報告，呈送核備。」

第三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農林部備案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二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顧朝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勳字第四五三六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六監獄監犯吳成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吳成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指令

京地權字第〇八四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補登)

令重慶市地政局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地初權公字第三九七二號呈一件，為請轉司法部解釋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以標賣方式出賣基地由。

呈悉。查本件係屬行政上之法律適用與解釋問題，無須轉請司法部解釋，該市公產標賣時，除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外，自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承租人之此種優先承買權利是否在以標賣方式出賣基地時仍可主張。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司法部解釋，實為公便。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四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樂至縣政府 寅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續犯(行為繼續)牽連犯連續犯有一部分行為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及犯罪行為之結果發生於該日以後者，均無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部午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以奉頒罪犯赦免減刑令適用上發生疑義四點，(一)犯罪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犯罪繼續狀態延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如刑法第一九四條之遺棄罪，第二九六條之使人為奴隸罪，第三〇二條之私行拘禁罪等之繼續犯。(二)刑法第五五條之牽連犯，其行為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結果行為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若其從重處斷部份如方法行為或為一結果行為之各情形。(三)刑法第五六條之連續犯，其數行為有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有在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四)犯罪着手實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其結果發生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例如刑法第三二九條之詐欺罪，甲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乙施行詐術，意欲詐財壹萬元，乙因陷於錯誤，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始行交付與甲之情形。以上案情，均在偵察或審判中，尚未終結，有無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并如何適用，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結，謹逕電懇請迅賜詳釋示遵。四川省樂至縣長兼檢察職務董成宜叩寅虞印